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鑑於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決指示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重選董事 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應採取之行動 12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3
－投票表決 13
－其他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擬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1.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查，並可能會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溫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及要求該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2. 各與會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內及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距離落座。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內不會提供醫用外科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與會人士提供茶點、飲品、公司贈品或禮券；及

4. 每名與會者應申報其(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之14天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時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安排。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之手帶，則可能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在法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與會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與會人士健康與安全。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2至3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經補充或修訂及／或替代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不時經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70）

* *僅供識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任何非僱員人士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一般計劃上限」	指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及按本通函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
「該等授權」	指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統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非僱員人士」	指	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任何股東、對本集團之發展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或任何投資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不得遲於由就該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起計10年），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i)有關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當日；及(ii)由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本公司得以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經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承授人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超先生*(聯席主席)*
趙小東先生*(副主席兼運營總裁)*
朱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高煜先生
劉宏強先生
劉曉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敬啟者: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2)重選董事、(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透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b)一項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c)按本公司依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71,953,447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094,390,689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目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惟於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或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除外。

3. 重選董事

按照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按照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馬超先生及朱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蔡先生**」）及劉宏強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注意到蔡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9年，重選及再行委任蔡先生須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蔡先生之資歷、技能、經驗、承諾付出之時間、貢獻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蔡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在任期間一直有能力履行所有有關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已接獲蔡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彼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見解，並仍致力擔當獨立角色。另外，憑藉其背景及經驗，蔡先生全面知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預期參與程度。再者，蔡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作出之評估及建議）認為，不論於本公司有何服務年期，蔡先生仍保持獨立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現行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297,982,885份，相當於初始批准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現行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亦未失效之購股權可繼續按照現行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行使，而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

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為延續現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徵求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鼓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向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或加強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之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之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就於日後更長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作出長遠規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可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獎勵或報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受限於上市規則之限制）。董事認為，賦予彼等靈活性釐定認購價，可更方便本集團酬謝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而言誠屬寶貴之僱員及人力資源。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或利益。

本公司認為，向非僱員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回報，以挽留及羅致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人才及重要業務貢獻者。為使董事會靈活及酌情行事，就董事會釐定非僱員人士是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格以及向非僱員人士提供之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包括行使價及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時間），本公司不擬設定任何準則。無論於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均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並須合理、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投資實體方面，就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投資實體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言，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持有有關投資實體之最低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成功並非單憑其僱員之合作及貢獻。劃定範圍更廣之合資格參與者類別，旨在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貢獻之人士或實體，長遠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或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憑藉向投資實體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可使彼等與本公司之利益一致，讓該等投資實體在行使購股權後，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有關新購股權計劃而不時生效之相關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1,953,447股。基於有關數字於採納日期維持不變，一般計劃上限將為547,195,34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尚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故董事會尚未釐定對釐定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可變因素數目，例如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因應合資格參與者特定情況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數目、行使價及購股權期限。此外，購股權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出售或轉讓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押記、按揭或產權負擔、以任何形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列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且會誤導股東，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遵照上市規則，於任何財政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估計估值將於本公司中期及末期業績之相關財政期間期末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其他通用方法提供。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有關批准因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本公司尚未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事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登載，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查閱。

5.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重選董事；

(b) 授出一般授權；

(c) 授出購回授權；

(d) 授出擴大授權；及

(e)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登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的範圍內，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該等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9.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為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而所有由該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均須事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一般購回授權或單一交易之特定授權）方式批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購回本身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5,471,953,44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行使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547,195,344股股份，即於所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水平，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購回行動會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八月	0.204	0.168
九月	0.178	0.160
十月	0.180	0.152
十一月	0.190	0.178
十二月	0.205	0.17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89	0.165
二月	0.175	0.137
三月	0.135	0.119
四月	0.120	0.084
五月	0.121	0.087
六月	0.120	0.103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16	0.107

6.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會令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導致產生有關責任之範圍。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惟上文「股份購回」一段所述者除外。

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超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資歷及經驗

現年39歲，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持有管理學士學位。馬先生於金融、投資及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亦曾任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亦曾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09）之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概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i)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馬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其他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其董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按市場價格以及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

朱雷先生（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現年48歲，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系俄語專業，持有文學士學位。彼擁有20年以上管理及銷售鐘錶珠寶以及管理運營高爾夫球俱樂部之經驗。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北京總部屬下市場部行政總監、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營運總監、本集團紅酒部總監，以及耀萊在線（北京）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彼現為本集團耀萊尊榮會總經理及勞斯萊斯天津總經理。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概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i)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朱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其他

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其董事酬金為每月70,000港元，乃按市場價格以及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

蔡思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現年63歲，蔡先生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彼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英國紐波特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院士名銜及獲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名銜。蔡先生亦為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186）、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818）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及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資深會員、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第五屆及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金融服務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委員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汕頭市委員會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汕頭海外交流協會名譽會長、陳葆心學校名譽校長及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之會董。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蔡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

其他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其董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按市場價格以及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

劉宏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現年41歲，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北方工業大學經濟法專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獲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共同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在法律及投資界別擁有逾10年經驗，亦為中國執業律師。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多家律師事務所，包括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彼曾創立希格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亦曾任美國企業法律顧問協會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以及嵩山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彼現為廿一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曾任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止，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劉先生持有296,000股股份。

其他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其董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按市場價格以及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關於重新委任上述董事而務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以下為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有條件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此概要並不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對按照上市規則須列入新購股權計劃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鼓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向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或加強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之業務關係。

參與者之資格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釐定。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接納款項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必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書面方式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須於由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中規定，否則並無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中規定，否則並無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提早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及管理

除非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遭提早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除非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就所有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之事宜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於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認購要約，而名列該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外之人士不得認購。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作出任何要約：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有關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延遲公佈業績之期間內亦不得作出要約。

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認購價

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且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惟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a) 在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b) 在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不得轉讓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承授人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之時符合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惟：

(a) 因危疾、身故或按照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12個月內（或經董事會延長之期間）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失效；或

(b) 因上文(a)段所列者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

於作出全面要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則承授人有權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所享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指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授出條款。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所享權益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有權於建議股東大會不少於2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之通知所指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行使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b) 上文「承授人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於作出全面要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及「於清盤時之權利」各段落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c) 本公司開始清盤；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因觸犯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的聲譽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e) 董事因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購股權不得轉讓」段落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釐定一般計劃上限時，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b) 本公司可隨時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上限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c)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一般計劃上限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d) 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上限，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截至授出日期之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予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會上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建議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之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a)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b) 按授出購股權當天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之建議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凡修改向本身是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亦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調整認購價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對下列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獲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之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須作出之調整，惟：

(i) 任何該等調整應使承授人所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ii) 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之價格發行；

(i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之情況；及

(iv) 任何此等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適用規則、守則、指引摘要及／或上市規則之詮譯。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調整通知，並可（但非必要）收回購股權證書以作批註或替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視情況而定）將由本公司承擔。

在根據本段出具證明時，獲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身份行事，且如無明顯錯誤，則其證明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份地位

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於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完成登記為購股權持有人前不具投票權。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無需另行分類。

註銷購股權

在「購股權不得轉讓」段落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限下，未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假如本公司註銷授予某一承授人之購股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或「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段落所述經股東批准之限額中尚未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購股權）授出新購股權。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1) 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藉決議案更改，惟：

(a)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之釋義之條文；

(b)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所規管事宜之條文，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修訂，且未經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有關更改不得對任何於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如同根據細則須就修改股份權利徵求股東同意或批准。

(2)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如有重大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3)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4) 根據本「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段落修訂後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終止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其後不得再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可繼續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生效及行使。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別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a) 馬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朱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蔡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劉宏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則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並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見附註3)。

* *僅供識別*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增或額外股份（每股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數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律或規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可能引起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而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之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

7. 「**動議**：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資格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購股權；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有需要時，在上市規則及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e)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一鳴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於由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書均於由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馬超先生、朱雷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劉宏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送達），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達）），以作登記。

5. 關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於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予之股份除外）。

6.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於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買股份。

7. 為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i.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查，並可能會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溫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及要求該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內及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距離落座。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內不會提供醫用外科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與會人士提供茶點、飲品、公司贈品或禮券；及

iv. 每名與會者應申報其(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之14天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時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安排。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之手帶，則可能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在法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與會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與會人士健康與安全。

8. 鑑於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決指示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視乎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之改變及預防措施，並按適當情況就該等措施另行發表公告。

10. 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將另行發表。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